附件1-1

|  |  |
| --- | --- |
|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施工前 | |
|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 案件編號：\_\_\_\_\_\_區114\_\_\_\_\_\_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申請地址：高雄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10年內未曾受有政府機關防(擋)水設施或設備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5)  □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本年度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檢具施工前照片(附件2)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不適用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4) □不適用  □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 建物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
| 設置防水 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 |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3.5m以上)，設置寬度 公分，高度 公分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5.5m以上)以上，設置寬度 公分，高度 公分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 公分，高度 公分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 公分，高度 公分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 公分，高度 公分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設置寬度 公分，高度 公分  裝設位置\_\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  【註1】閘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  【註2】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不適用於本補助計畫六、(三)(四)(五)(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申請規定。 |
| 區公所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 | □是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_處  區公所 承辦 |
| 一、受補助對象已於 年 月 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自本府水利局核定公告清冊之日起1年內，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於 年 月 日(以收件日為準)前，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對象 (簽章) | |

附件1-2

|  |  |
| --- | --- |
|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施工後 | |
|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 案件編號：\_\_\_\_\_\_區114\_\_\_\_\_\_號  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  □檢具施工後照片(附件2)  □檢具領據(附件3)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檢具存摺影本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及保固時間(2年以上))  □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請簽名或蓋章)  □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 (請簽名或蓋章)  □ 建物所有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
|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 查驗 □是 □否 合格  區公所 承辦 |

備註：

1.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2年以上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3.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5. 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1-3

|  |  |
| --- | --- |
|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審查表 | |
| 區公所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 | 案件編號：\_\_\_\_\_\_區114\_\_\_\_\_\_號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是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_處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_萬\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  區公所 承辦 課長 區長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 |
|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查驗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合格 □不合格  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_萬\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及查驗)：  承辦(會同查驗) 課長 區長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 |

附件2

|  |  |
| --- | --- |
|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 |
| □施工前 □施工後(請勾選) | |
|  |  |
| 位置： | 位置： |
|  |  |
| 位置： | 位置： |

註：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自行調整格式。

附件3

領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

新臺幣\_\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大寫)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分行，帳號：

□ 郵局帳號：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附件4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本建築物共有持分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物名稱或地址)(申請防水閘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3.5m以上)/○雙(5.5m以上)車道，□一樓出入口\_\_\_處)，申請高雄市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_\_\_\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代表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書人：\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 (簽章)，依真實狀況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並逐一確認勾選：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合法建物之出入口

□本建物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本建物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並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者，已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持分建物必填)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_\_\_\_\_\_\_\_\_\_\_\_\_區公所

立書人：\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附件6

區公所受理申請

(9月1日至12月31日)

區公所初審

彙送水利局

區公所查驗

水利局經費撥付與核銷

核定公告清冊後始將開始施工或採購，並建置防水閘門(板)

1年內施作完成

向區公所申請查驗

結束

開始

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須於核定公告清冊後1年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

區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60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區公所限期改善，無法提出改善者，取消補助資格。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核准公告清冊